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8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潘煥亞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張博勝

吳俊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297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5日寄存於被告公司址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5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振羽